

113年度金訴字第526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柯業昌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1374號、第26506號、第34556號、第36031號、第36313號、第39405號、第39610號、第41802號、第4197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柯業昌撤銷羈押。

理由

一、按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，應即撤銷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柯業昌因詐欺等，經本院訊問後坦承犯行，並有起訴書所載證據可佐，足認被告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、洗錢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，被告於民國111年1月至同年5月間經多個院檢通緝始到案，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，有羈押之原因，經考量羈押對被告人身自由之拘束，及本案情節，認無從以羈押以外拘束人身自由較少之方式達到相同的目的，認有羈押之必要，自113年8月22日起羈押3月，並自113年11月22日延長羈押2月在案。

三、茲因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向本院借提被告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，而被告業於113年12月26日入法務部○○○○○
○○○○○執行，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執助崙
字第1542號執行指揮書、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附卷可稽，則
被告既因另案入監執行，原羈押原因即為消滅，依法應即撤
銷羈押。

01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
02 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04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胡家瑋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08 書記官 簡雅文